

196位散葬烈士，“归队”！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永检

本报讯 清明时分,永嘉县检察院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党员志愿者再次来到烈士陵园,向烈士们敬献花篮。永嘉县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授牌的革命老区根据地、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的诞生地。在大革命时期,红十三军处于敌强我弱状态,牺牲的革命烈士众多,很多烈士只能隐姓埋名葬在深山老林间。因缺少管护,许多散葬烈士墓已难以寻找,永嘉县沙头镇的金光妹烈士就是其中一位。所幸,在永嘉县检察院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的共同努力下,包括金光妹烈士在内的196位散葬烈士,分阶段迁葬入位于沙头镇的永嘉县烈士陵园。196位烈士终于“归队”。

2021年3月底,检察人员在巡回检察

中发现,辖区内有许多烈士墓零散分布于各个乡镇(街道),大部分缺乏有效的维护管理。有些墓室坍塌,有些杂草丛生,墓碑缺损而无法辨识,甚至部分烈士因为没有亲属或者无法找到其亲属,而找不到其埋葬点,消散在天地间。面对这样的情形,检察人员心里十分难受。他们随即调取了全县登记在册的烈士墓基本信息,发现仅永嘉县境内登记在册的零散烈士墓就有500余处,约占温州市零散烈士墓总数的1/2。

永嘉县检察院立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成立保护零散烈士墓专项工作组,组建线索核查小队,翻山越岭,短时间内排查出190余处需要整改提升的零散烈士墓。

“寻访散葬在荒山野岭的烈士遗骸,为的是不让散落在山沟里的烈士孤单,希望

人们不要忘记过去艰苦卓绝的岁月,深知幸福生活的来之不易。”永嘉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周健丰说,由于涉及烈士人数较多,且相关零散烈士墓散落在永嘉县辖区内各个乡镇街道,如何厘清各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找准监督对象提高案件办理质效,是他们要解决问题的重点。

2021年4月6日,永嘉县检察院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举行座谈会深入沟通后,明确相关责任主体人为各乡镇(街道),检察院立即向责任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依法履行散葬烈士墓维护管理职责。之后,他们又多次赴涉案散葬烈士墓所在地乡镇(街道)沟通协商,最终拟定处置方案。

2021年6月30日,永嘉县检察院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同,为首批迁葬入园的

51位烈士举行了庄严肃穆的迁葬入园仪式。经过近两年的努力,排查出的196位散葬烈士迁葬工作,如今已全部完成。

在排查过程中检察人员还发现,部分由亲属管理的200余处散葬烈士,如果后续出现变更管理人、管理人丧失保管能力等情形,很可能也会难以寻找。对此,他们提出“数字化保护”,即由各乡镇(街道)将由亲属管理的散葬烈士墓的信息进行全面收集,包括但不限于烈士姓名、烈士墓的地点、管理人的信息等,同时拍摄相应照片上传纪念设施核对沟通系统,如果后续出现变更管理人等情形,会及时在该系统变更相应信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动态保护机制,实现对散葬烈士墓的数字化管理。目前,相关数据上传工作已全部完成。

上路有“身份” 安全有“管家”

本报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郑莲花 于军 胡跃庭

本报讯 杭州高速交警助企护企又出新举措。近日,杭州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联合辖区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在杭金衢高速牌头收费站内的交通治理工作站,成立警企共建安全培训学校。学校的成立旨在推进高速公路涉路作业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闭环管理,既让交通治理工作站的功能更加多元,也为企业排忧解难。

杭州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支队长闫春雷介绍,杭州辖区高速公路流量大、车速快,路面施工标准高、事故风险大,警企共建安全培训学校的设立,将对施工封道作业人员、预警人员等进行常态化教育培训,规范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成为一名合格的涉路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接受岗前集中教育培训,具备规范和安全意识。与此同时,针对性的重点宣教也不缺席。”杭州公安高速交警三大队民警杨大成是安全培训学校“开学第一课”的讲师之一,他通过分析涉路作业事故案例、解读施工监管规定和要求,给施工作业人员带去满满干货。此外,杭州高速交警通过组建“管家”服务团队,为各施工单位提供“点单式”服务,在预约后送教上门、送课到人。

“主动边检”解实忧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王颢烨

本报讯 “现在办理业务真是方便多了,办理时间也大大缩短。”最近,舟山的船务代理小张心情愉悦。原来,舟山边检站利用“‘情、指、勤、舆’一体化指挥平台”在港区码头设立服务窗口,推出“7×24小时”业务室值班以及警务区民警驻企机制,提供随靠随办“一站式”服务。

开年以来,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组织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聚焦口岸涉外企业发展难题,优化便民服务措施,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图为民警走访现场。



小伙在女友手机里偷装定位软件,获刑罚!

通讯员 梁延敏 沈辉

本报讯 害怕感情生变,男子在女友手机里偷偷安装定位软件,时时“监控”女友动向,结果女友没了,他还被判了刑。近日,经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男子小李(化姓)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21年年初,小李与姑娘小梁(化姓)在朋友介绍下相识,背井离乡来到余姚打拼的二人惺惺相惜,迅速发展成情侣关系。小情侣免不了吵吵架,每次吵架后,小梁都会赌气将小李的电话、微信拉黑,等待小李登门道歉。

这一招使得没什么恋爱经验的小李万分焦灼,他一方面担心感情生变,另一方面又好面子不肯低头认错,在纠结中,他突然想起曾在网.上看过一款定位软件广告。

2021年5月的一天晚上,小李从网上下载监听定位软件并注册会员,后趁小梁睡着,在她手机里偷偷安装了该软件的被控端,并把图标隐藏在不常用的闲杂软件夹内。从此,小李不仅会在小梁负气出走后查看对方定位,甚至在平时想念女友时,打开软件监听功能远程开启对方手机摄像头“偷窥”女友言行。

2个月后,余姚市公安局在日常巡

查中发现相关线索,立即派民警找到小李。经查,2个月里,小李连续使用定位软件非法获取小梁行踪轨迹67条。小梁得知此事后,选择与小李分手。

2022年9月,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即使存在情侣、家人等特殊关系,如果超出合理使用界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属于侵犯他人隐私权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严重时可能涉及犯罪。行踪轨迹信息属于直接涉及人身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违背他人意愿非法获取个人行踪轨迹数量达到50条以上应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销售假冒名牌的浴具,一窝端!

通讯员 张瑛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近日,长兴公安成功破获一起特大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现场查获白坯坐便器、台盆等1800余个,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

今年3月,长兴公安接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线索:当地某酒店175个房间内发现假冒“KOHLER”品牌卫浴产品。长兴公安迅速开始侦查,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对该酒店内所有卫浴产品进行鉴定。经鉴定,该酒店内房间和公用卫生间内的“KOHLER”品牌卫浴产品均为贴牌假冒产品,价值50万余元。

民警立即前往杭州等地开展核实取证,幕后黑手露出水面——位于广东省某市一2000平方米的生产厂房极为可疑。

4月1日,时机成熟,长兴警方先后奔赴杭州、广东等地开展收网行动,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伟等6人,现场扣押假冒注册商标标识物和手机、电脑、账目、激光打标机等涉案物品。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陈某伟等人对其生产销售假冒卫浴品牌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陈某伟交代,他经营着一家小品牌卫浴店,没有知名度、市场认可度

低,生意一直不温不火。为提高产品销量、获取更多利润,2019年9月以来,陈某伟在广东某市租赁厂房生产坐便器、台盆、浴缸等白坯卫浴产品,按客户需求在产品上贴上“KOHLER”“箭牌”等知名卫浴品牌进行销售。

陈某心、范某宣、陈某兵三人在明知为假冒“KOHLER”产品的情况下,仍通过黄某介绍向陈某伟定制购买,并出售给浙江某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销售员姚某华明知为假冒“KOHLER”产品,为谋取利益,将该假冒产品销售并安装在长兴县某酒店内。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